



股票简称: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603719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公司截至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宁波汉宁、宁波汉良、宁波汉林、宁波汉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及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条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领取的薪酬中(如有)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达永有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四)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高领、香港高领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高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宁波艾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徐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领取的薪酬中(如有)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曹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领取的薪酬中(如有)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何炳家、徐然、江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条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领取的薪酬中(如有)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李正好、万张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领取的薪酬中(如有)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潘梅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条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领取的薪酬中(如有)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十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潘梅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条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领取的薪酬中(如有)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十二)关于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程序及停止条件

(一)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程序及停止条件

1.触发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将在10个交易日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现状、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可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份股本的1%。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应继

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且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5%。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职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汉宁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亮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充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交易相关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3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12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5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应促使并确保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汉宁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亮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充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切实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津贴的20%(税后),但不高于前述人士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津贴;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12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50%(税后)。

(3)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实施审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应当促使其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三)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查时,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及时之后发生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等额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义务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等额于相关当事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之资金总额。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认定金额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金额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还应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并将该等赔偿费用计入投资者赔偿。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以公告、不得向公司领取分红,且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金额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履行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履行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承诺: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若本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本所对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57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良品铺子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19)第302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对良品铺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19)第302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联合信诺: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因此,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8年6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本次发行后,公司在遵循《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条件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正确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